

记者暗访沪湘多家医院曝光“卖药”利益链

医药代表天天跑医院,医生回扣可占药价四成

国家卫计委已展开调查

据央视、《新京报》

在大城市的医院里,长期存在一些不看病的“特殊患者”,他们不仅和医生熟悉,而且神通广大,能和医生进行某种交易。他们究竟是什么人,与医生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利益呢?央视记者历时8个月,调查了上海、湖南两地的6家大型医院,终于揭开了秘密。这些被称为医药代表的“特殊患者”通过天天跑医院向医生推销药品。医生开出处方后,只要患者购买了药品,医药代表就能获取近10%左右的提成。而他们返给医生的药品回扣,比例高的在40%左右。

据国家卫计委网站消息,针对央视报道有关医院工作人员收受回扣事件,国家卫生计生委纠风办表示,国家卫生计生委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要求上海、湖南两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报道中涉及的高价回扣事件展开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对涉及的违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目前,上海、湖南正在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调查,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已经对查明的一名涉事医生做出停职处理的决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已向两地派出督查工作组。同时,国家卫生计生委将要求各省针对此类情况,举一反三,开展专项工作。

现场一:一天上百医药代表跑医院

上海某知名医院每年的门诊量超过400万人次。央视记者发现,这家医院几乎每天都有上百个“特殊患者”前来就诊。这些所谓的“患者”手中都没有病历,更为奇怪的是,这些所谓的“患者”在1个小时内,要进两三个诊室。

记者调查发现,原来这群所谓的“患者”其实就是医药代表。据医院保洁人员透露,这些医药代表除了向医生推销药品,还和医生有“私事”要做。

记者进入医院神经内科的一个诊室发现,这些医药代表无一例外都在和医生聊着用药量的话题。除了普通门诊,各专家门诊也有不少医药代表出人,谈论同样话题。

在进一步的调查中记者了解到,医药代表代理的每种药品,一般有十几名甚至上百名医生使用,而一天平均只能找到3到4名医生,因此医药代表几乎天天都到医院蹲守,对各个科室进行“统方”。

一名泌尿科专家门诊的医生称一个月内通过开处方药,就能帮医药代表赚到5000元左右。医生开出处方后,只要患者购买了药品,医药代表就能获取近10%左右的提成。这也就是医药代表几乎天天往医院跑,希望医生多开药的重要原因。

现场二:医生三分钟收四个“信封”

医药代表能拿到药品价格10%的提成,那么开药的医生又有什么样的利益呢?记者历经8个多月,对上海市四家医院的近百名医药代表进行了跟踪调查,发现这些医药代表进入诊室后,几乎都做了同一件事,送信封给医生,而信封里装的是药品回扣。其中,一名医生,在3分钟内,就收到了四名医药代表送来的信封。

据一名医药代表介绍,他代理的一种治疗过敏性鼻炎的药品标价是129元,给医生的回扣是45元。也就是说,药品回扣占到了药品价格的35%左右。

这么高比例的药品回扣返给医生,并不仅仅在上海发生。记者随后又来到湖南长沙进行调查,在长沙的一家知名医院,一名医药代表向记者透露,他们返给医生的药品回扣,比例高的也在40%左右。

据业内人士透露,药品的中标价越高,回扣的空间就越大,就越能激励医生多开处方,药品的销量也就越高。

记者在全国最大的药品集散地安徽省太和县调查中发现,这里销售的药品价格远远低于一些大城市医院的中标价。某医药公司负责人向记者提供了一些药品价格目录。记者注意到,这些用于心脑血管、抗感染等疾病治疗的常用药品,上海市药品中标价一般是市场批发价的5倍左右,最



高的超过10倍。

专家分析:多环节都可形成药价虚高

药价虚高,不但加重了患者的药费负担,也让政府的医保资金不堪重负。近年来国家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药价,专家认为,药品回扣这一顽疾,问题表现在流通领域的“药”,其根源却在“医”。

国家卫计委发布的《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医疗总费用中,门诊药费占48.3%,住院药费占36.9%,而英美等发达国家药费占比仅为10%左右,我国药品降价还有较大空间。

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刘国恩表示,药品从厂出来进入流通,再进入到医疗服务的机构去,所有的环节里边都可能形成药价虚高,所以我们单方面地强调某一个方面的责任,实际上是不太妥当的,也是不公平的。不能够单兵突进地去解决某一个方面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改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家将继续破除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引导公立医院从依靠销售药品转为依靠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加收入。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改革招标采购机制,允许公立医院单独或组团采购,建立医院与生产企业直接交易的互联网平台,通过充分的市场化竞争,催生优质低价的药品市场。

夫妻闹矛盾将孩子随手“丢”街头 为何刑责止不住弃婴事件频发?

《法制日报》

12月13日下午,在安徽省六安市社会福利院,当小雅三姐弟看到“失踪”两天的妈妈时,迫不及待地奔向妈妈的怀抱。

这两天,姐弟3人接连被弃饭店、街头,睡过派出所,吃过亲属的“闭门羹”,但见到妈妈的那一刻,恐惧与不安顿时消失了。

备受舆论关注的六安三名幼童被弃事件,随着孩子被妈妈接回,似乎已经顺利解决。但是,因父母矛盾、幼童患有疾病等种种原因,幼童被弃事件频发,严重的还造成幼童死亡的悲剧,一次次触碰道德和法律底线。如何防止未成年人被遗弃,防止迫于压力将未成年人领回后二次遗弃,这些问题仍值得深思。

三幼童被弃无亲属认领

12月11日下午,张娟带着自己的三个孩子到六安一家饭店吃喜蛋,随后便把孩子丢在了饭店。三个孩子中最大的女孩小雅年仅9岁,还有一对是龙凤胎,才2岁。

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三里桥派出所接到有人报警反映情况后,先联系孩子的父母,但两人电话全部关机。随后又联系其舅舅、大伯、姥爷,竟无一人愿意出面。民警只能先将孩子们带回派出所暂时安置。

当天夜里,民警们打通了张娟的电话。然而,张娟称自己在合肥看病,让民警把孩子送往爷爷家,并给了爷爷家的住址。半夜,民警抱着熟睡的孩子前往该小区。可是任凭民警怎么叫门,大门依旧紧闭。民警从窗户外面看到,爷爷在家“熟睡”。无奈之下,民警将孩子们暂时安置在福利院。

13日上午8点,张娟来到派出所配合调查。经初步调查得知,三姐弟长期由母亲抚养,感情深厚。此前,张娟因需前往合肥医院治病,加之与丈夫素有矛盾造成一时冲动,做了错事。鉴于孩子年幼需要母亲照顾,同时尚不够成遗弃罪,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警方依法作出警告处罚。张娟也表示会认真悔改,并将孩子们从福利院接回。

记者了解到,六安市未保委已介入此事,与孩子老家取得联系,希望能帮助这一家子解开心结,保障三个孩子健康成长。

遗弃构成违法犯罪

与丈夫有矛盾,是这起弃童事件的导火索。无独有偶,前不久,珠海一男子也将5岁的孩子放在路边后离去,原因只是想逼闹矛盾的妻子现身。

“必须明确的是,这是明显的违法行为。”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姚炜耀认为,这也反映出有关正确监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律制度还是不够明确,对于监护人的有效培训还有所欠缺。从当父母开始,再到履行相关职责,有的父母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会构成遗弃罪,也不知道如何依法行使监护职责。

孩子被遗弃的原因,除了父母有矛盾外,还包括孩子身上有缺陷或患有疾病、家庭经济压力大以及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等。根据刑法规定,对于年幼的未成年人,监护人(父母)有能力抚养而不抚养,进行遗弃,情节恶劣的可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父母屡教不改、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民政部门、共青团、社区等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父母或双方监护人资格。如果是无人监管的孩子,可以把孩子安置在福利院,由父母监护转变为国家监护。”姚炜耀说。

对准父母应进行监护义务培训

记者在采访中获知,在六安三姐弟被弃事件中,民警将孩子送往福利院安置的过程并不顺利。原因在于,孩子的



父母健在且具有抚养能力,不属于福利院接收范畴。若是送往救助站点,因为站内条件有限,民警又不放心。经过民警沟通协调,福利院才开了“口子”。

这也反映出弃婴、弃童移送救助渠道的尴尬。

“根据司法解释及有关政策文件,各地应该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即针对一些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或者突出困境的未成年人进行临时救助的场所。”姚炜耀说。

“还需要注意的是,要区分有监护权、又有监护能力与有监护权、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教授王云飞认为,假如没有监护能力,仅仅只是将孩子送回父母身边,势必会埋下二次甚至多次遗弃的隐患。

王云飞建议,对于有监护意愿、没有监护能力的家庭,政府相关部门要对这个家庭进行救助,民政等部门要对家庭进行跟踪了解。对于没有监护意愿,有遗弃等损害未成年人利益行为的家庭,要及时采取剥夺监护权等必要措施,政府要有一定的责任担当,完善收养制度和程序,不能一送了之。

姚炜耀呼吁,民政、计生、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与组织,如果能够在婚姻登记时、在将生孩子时,对准父母们进行一些有关监护人职权义务的培训,并赋予强制性,对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有很大帮助。

“像是溺水、高空坠落等,很多看似意外的事件,都是跟父母认知欠缺有关。”姚炜耀说。(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